

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8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立达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现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